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3、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预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独立董事：张黎明、周颖、赵银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